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71號

原告 蔡岳洋
被告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韋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27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應由被告負擔7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
02 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
03 500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000元，其中700元應由被
04 告負擔向本院繳納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05 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06 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餘300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並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08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